「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本人	(簽名)若罹息	愚嚴重傷	病	,經醫師言	诊斷認為不	可治癒	,且有醫學	學上之證
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	死亡已屬不	可避免	2.時,特	依多	安寧緩和醫	医療條例第	四條、第	第五條及第	帛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	」 ,作以下之	.抉擇:	(請勾選	Ĕ ■)				
□接受 安寧緩和醫	醫療(定義說明	請詳背	'面)						
□接受 不施行心脈	市復甦術(定義	說明請	詳背面))					
□接受 不施行維生	と醫療(定義 説	记明請詳	背面)						
□同意 將上述意願	頁加註於本人.	之全民位	建保憑證	(健	保 IC 卡)內				
◎簽署人:(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訊	£ :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 年 _		月		H			
□是 □否 年滿二十									
	五條第一項及	と第七條	第一項	第二	款之規定:	,立意願書	選擇安寧	緩和醫療或	戈作維生醫
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 (一):((簽名)			l	國民身分證	è統一編號	:		
住(居)所:						電話	: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_		月 .		日			
◎在場見證人 (二):((簽 名)			l	國民身分詞	登統一編號	.		
住(居)所:						電話	; :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 年 _		月 .		日			
	簽署日期	:中	華	₽	國	年	J	月	_ 日(必填)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	 未成年方須墳	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緣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	署人為 醫療委	任代理	人方須	填寫	並應檢附	醫療委任代	理人委任	書)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約	统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	月 _		日				
◎備註:1 簽署人可依背面	簡易問答第4	題說明自	目行查詢例	建保	IC 卡註記申	部辦進度,若	無法自行	查詢需要回	復通知者請
於下列□打勾(
□ 註記手續辦				<u>-</u> 1	古亚公兰物	正太安回・	告仕治ゴギリウ	収(115 △-JL=	1. 本本に
2「預立安寧緩 忠孝東路六段。			,					•	
心子小叫八代文:	100 加小小旦子	T1114 - L	ロウメブバ	11年5月	M 日 (52 1 ル) コ	*U+17C/J\EEL		ッロノコ ヘ・田リイナ・UF	1 I I I M E

【正本】 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簡易問答:

-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加註在健保IC卡?
 -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 2.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 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IC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
 - 答:將已填妥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正本寄至『衛生福利部』(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電話:02-85906666,網址:www.mohw.gov.tw)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 三、問:當「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 註記?
 -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衛生福利部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辦理簽署人健保IC卡撤除註記手續。
- 四、問:如何查詢「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已完成註記手續?

答:一、網路查詢:

民眾可先備妥1.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 IC 卡。

- ◎方式一:以自然人憑證查詢。
 -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中>輸入 PIN 卡>【完成查詢】。
- ◎方式二:以健保 IC 卡查詢。
 -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健保 IC 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完成查詢】。
- 二、電話查詢:請撥免付費 0800-220-927 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查詢。
- 三、可自健保局各分局、聯絡辦公室、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健保局有合約之醫療院所, **先進行健保 IC 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解釋名詞:

- 1、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 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 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 行為」。
- 3、不施行維生醫療一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本人	(答 夕)	重停定	,	診斷:	T治癒,日右』	竪學トラ 答
據,近期內病程進行				•		_	•
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					四次	(M) 为五际/	《 布 C l l l l n l n l n l n l n l n l n l n
□接受 安寧緩和							
	酉凉(足我矶» 肺復甦術(定劇						
	叶俊延帆(及** 生醫療(定義訂	• • • • •					
□同意 將上述意			. ,	保IC卡)內	1		
_	19(%- L—X(>4-> C	- INRI					
◎簽署人:(簽 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	國	_ 年	月		_ 目		
□是 □否 年滿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第七條第·	一項第二	-款之規定	,立意願書選	擇安寧緩和醫療	豪或作維生醫
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 (一):	(簽名)			國民身分部	登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		_ 年	月		H		
◎在場見證人 (二):	(簽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	图	_ 年	月		B		
	簽署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必填)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	未成年方須均	其寫)	•	••••••	•••••	••••••	••••••
簽 名:			1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	署人為醫療委	任代理人	方須填寫	並應檢附	醫療委任代理	人委任書)	
簽 名:			1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簽署人可依背面 於下列□打勾の	面簡易問答第 4 無勾選者視同類			:IC 卡註記印	申辦進度,若無	法自行查詢需要	回復通知者請
	理成功時,請						
2「預立安寧緩							
忠孝東路六段 48	%號)或宣導單位	位:台灣安華	學照顧協	曾(251 新北)	市淡水區民生路	¥ 45 號)收, 副本 部	背目行保管

【副本】 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参考範例編印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IC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簡易問答:

-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 2.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 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
 - 答:將已填妥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正本寄至『衛生福利部』(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電話:02-85906666,網址:www.mohw.gov.tw)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 三、問:當「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 註記?
 -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衛生福利部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辦理簽署人健保IC卡撤除註記手續。
- 四、問:如何查詢「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已完成註記手續?
 - 答:一、網路查詢:

民眾可先備妥1.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 IC 卡。

- ◎方式一:以自然人憑證查詢。
 -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中>輸入 PIN 卡>【完成查詢】。
- ◎方式二:以健保 IC 卡查詢。
 -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健保 IC 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完成查詢】。
- 二、電話查詢:請撥免付費 0800-220-927 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查詢。
- 三、可自健保局各分局、聯絡辦公室、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健保局有合約之醫療院所, **先進行健保 IC 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解釋名詞:

- 1、**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 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 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 行為」。
- 3、不施行維生醫療一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